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梁哲豪

訴訟代理人 陳珮霓律師

被告 得意人生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雲
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一樓房屋天花板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處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查原告民事起訴狀稱系爭房屋之修繕費用為728,910元（計算式：天花板及壁面修復工程費182,910元＋一樓漏水原因釐清與修繕費546,000元＝728,910元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28,910元（計算式：728,910元＋800,000元＝1,528,9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